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後適用)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持續完善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控體系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董事會的有效監督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其修訂）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一）其終止成為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其不再享有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由董事會在委員中任命。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

第七條 公司負責內審的內部審計部門由審計委員會直接領導，是審計委員會的辦事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

（一）處理有關外部審計機構的以下事項：

- （i） 提議聘請、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ii) 按適當標準審查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境內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如針對上述事項須採取行動或予以改善，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審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相關政策的實施；
- (三) 審核及監察公司的財務信息，包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保留意見；
 - (v) 是否有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有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四)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財務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對公司的內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並且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 (六) 與管理層討論內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公司建立有效的內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七)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八) 審計委員會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查及監察其成效；
- (九) 審查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提交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一)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上述《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二) 就本工作細則項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三) 審查公司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舉報；並且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五)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舉報；
- (十六) 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及
- (十七)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十條 內部審計部門每季度應與審計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報告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和發現的問題，並至少每年向審計委員會提交一次內部審計報告。審計委員會應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五) 有關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資料和法律資料；
- (六) 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第五章 工作細則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主席提議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召開日前至少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緊急情況下可隨時通知。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審計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如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審計委員會主席擁有額外一票表決權並通過行使該等表決權作出決定。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工作細則的修改，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儘快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於2015年12月14日修訂